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 表一、表二、表四、表五之一、表六、表八修正規定

四、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 (一) 限期改善案件應依裁處基準表所列期限，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三）通知。
- (二)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格式如附件六）。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 (三)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經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四) 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 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